

一文睇清BUD專項基金 資助額提高至700萬元



一文睇清BUD專項基金 資助額提高至700萬元

BUD於2012年6月推出，旨在協助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開拓及發展內地市場業務。2018年8月，政府將BUD的資助地域範圍擴大至東南亞國家聯盟市場。

申請資格：

所有按照《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在香港登記，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非上市企業，均符合資格申請資助。不論是從事製造或服務行業，或是否已在內地、自貿協定或投資協定經濟體有業務運作，均符合資格申請資助。

合資格的項目主要分為兩大類，包括撰寫「全盤業務計劃」申請以及實施計劃中的全部或部分項目。

第一類：撰寫「全盤業務計劃」

企業委聘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制定有關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內銷的全盤業務發展計劃，以提升企業在內地的競爭力及促進內地業務的發展。

第二類：實施計劃中全部或部份項目

企業自行及/或委任其他執行機構推行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內銷市場的特定措施，以提升企業在內地的競爭力及促進內地業務的發展。

所選撥款方式	項目進度	首期撥款	中期撥款	最終撥款
首期撥款	24個月內	75%	/	資助餘額
不申請中期撥款	已推行18個月以下	/	/	資助餘額
	已推行18個月以上 至24個月	/	最多為政府核准撥款 總額的50%（視乎項 目進度及實際開支）	資助餘額

資助金額：

資助按對等原則提供，即政府最多資助個別項目總核准開支的50%，而企業須以現金形式承擔不少於該項目總核准開支的50%。在基金的申請期內，每家企業的合共最多可獲資助核准項目及最高累計積資助上限分別為七十個核准項目及港幣七百萬元正，每個項目上限100萬港元。

申請項目例子	獲得的預算及資助比例上限*
展覽會（只限參加香港、內地、自貿協定及／或投資協定經濟體的展覽會／展銷會）	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50%
設計／建立／優化網上銷售平台或公司網頁	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50%
製作或優化於流動器材上使用的應用程式（只限推廣用途）	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50%
設計／製作宣傳品（傳單、小冊子、海報等以及其他相關的開支）	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50%
申請產品專利／商標註冊（項目直接相關的專利／商標註冊／外觀設計／實用新型專利註冊費用）	每間企業最高累計資助額為60萬港元

* 僅供參考，實際資助比例按個別情況而定

資助範圍：

任何有助個別香港企業透過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或拓展內地、自貿協定或投資協定之項目均可申請資助。

項目時間：

每個獲資助項目須於不多於24個月內完成。

申請時間：

BUD專項基金是全年均接受申請的項目，生產力局亦會全年處理申請，隨時有機會通知企業提交補充文件。

生產力局會視乎收到的申請數目、個別申請的複雜性及所提交的資料是否完整和清晰，一般而言在收到填寫妥當並附有全部所需證明文件及澄清資料的申請表格當日起計，60個工作天內諮詢跨部門委員會及計劃管理委員會後完成審批程序。

資助獲批的方式：

可以選擇以一期的最終撥款形式，在項目完成後發放；亦可選擇首期及中期撥款，輔以最終撥款的形式分兩期發放。